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4-017) 之附件

目录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25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48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5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52

#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发证券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如下：

## 一、本集团所处行业的情况

2023年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运行。一是受内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出现一定波动。沪深300、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11.38%、19.41%，北证50上涨14.92%。债券及大宗商品市场保持升势，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上涨4.77%，南华商品指数上涨6.21%。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万得全A年换手率250.45%，同比下降7.77%。二是股权融资节奏放缓。全年IPO企业313家，募资总额3,565.39亿元，同比下降26.87%、39.25%；再融资家数477家，再融资全年募资总额7,445.75亿元，同比下降7.74%、29.62%。三是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延续增长态势，权益类ETF显著增长。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27.60万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2024年），权益类ETF合计1.73万亿元（数据来源：WIND）。

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把金融工作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新高度。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落地实施并持续走深走实，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健全完善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多方政策，注重投融资动态平衡；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强化分红导向，增强投资者回报，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行业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适度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北交所持续扩容创新，落地实施“深改19条”，优化挂牌公司申报上市安排，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二级市场交易，扩大做市商队伍，大力提升了市场活跃度。

证券行业将持续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等四份重要政策文件，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有利于证券行业校正定位，促进证券机构发挥功能性，

为证券公司明确了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将有力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准，提高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u>投资银行</u>	<u>财富管理</u>	<u>交易及机构</u>	<u>投资管理</u>
◆ 股权融资	◆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 权益投资及交易	◆ 资产管理
◆ 债务融资	◆ 融资融券	◆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 公募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回购交易	◆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融资租赁	◆ 另类投资	
		◆ 投资研究	
		◆ 资产托管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等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本集团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保持强烈的家国情怀，秉持“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的使命感，坚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发展新格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量质双升。传承以“知识图强，求实奉献”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发扬“博士军团”的优秀文化基因，以知识为保障，以专业为基石，不断开拓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坚持变革创新的图强之路，凭借对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的深刻理解，持续创设创新的产品和交易设计，提供行之有效的金融解决方案。砥砺发展的韧性，以坚定的信心坚守发展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在理念上坚定不移，在行动上久久为功。构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人才机制，凝聚共识，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来自“五湖四海”、高度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人才队伍。管理层以身作则，在业务中潜心经营，员工求真务实，以战略达成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成长了一批能干事、想干事的年轻干部，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持续铸造知识之源，图强之基。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证券、金融和经济相关领域的经历平均约 27 年，在公司平均任职期限超过 18 年，具备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公司于 1999 年成立全国第一家金融企业博士后工作站，25 年来持续塑造和输出专业人才。

## **（二）前瞻的战略引领**

公司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公司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团化、国际化、规范化”的“四化”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指明了方向。在行业转型发展期，公司不断对“四化”战略进行丰富完善与变革创新。

公司发展三十余年来，始终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发展核心业务，未曾偏移，扎实深耕。持续拓展业务布局，在业务条线上，先后设立期货子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等，以广发的价值理念和务实的创业作风，打造了布局完善、实力强劲的全业务链条。在区域发展上，立足广东，服务全国，联通境内外，以长远的眼光、开放的格局锻造了全国性的领先券商。全体员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决心和“钉钉子”的精神，锚定青山，坚决执行既定战略，战略方向始终如一。

## **（三）稳定的股权结构**

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均为上市公司）24 年来一直位列前三大股东（不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股东、员工与公司休戚与共、水乳交融，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公司不断穿越周

期、突破发展瓶颈、奠定行业地位的重要支撑。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持续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 **（四）科学的业务布局**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均衡的业务结构，突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备全业务牌照。锻造综合金融服务实力，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券商前列，在多项核心业务领域中形成了领先优势，研究、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位居前列。

公司践行研究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模式，研究能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金牛研究机构”等行业权威奖项。率先提出财富管理转型，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研究、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超过 4,400 名证券投资顾问行业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径），致力于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成为客户信任的一流财富管理机构。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行业排名第 3。

统筹旗下资产管理机构优势资源，构建丰富的产品供给体系，向客户提供策略占优、品类多样的产品，打造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品牌。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保持领先的投研能力，2023 年 12 月末，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剔除货币基金后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位于行业第 3、第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强化业务之间协同共进，相互赋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动运用先进理念、技术和工具，持续推进公司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水平。

#### **（五）突出的区位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活力最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全球四大湾区之一，将肩负起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是拓展改革开放新局面的重要布局。公司位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位，全力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厚植客户基础，助力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

作为大湾区成长起来的资本市场专业机构，公司在产业研究、资本运作等方面具备优势，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新模式，通过加深与地方产业资本融合，共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基金，支持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与资源配置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打造产业集群，对产业实现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全国 349 家分公司及营业部，布局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

治区；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营业网点家数及覆盖占比均行业第一，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触角，为客户积累和服务提供重要支撑。

#### **（六）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

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行业内最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券商之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为数不多的未经历过因经营亏损而接受注资和重组的主要券商之一。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的经营管理理念，合规经营是公司行稳致远的底线，风险管理能力是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公司立足于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坚守合规底线，夯实风控生命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构筑有力支撑。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一）概述**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2023 年，是金融行业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革之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擘画了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中国证监会系统谋划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顺利完成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等重大改革，平稳实施机构改革，全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和功能正常发挥，依法全面加强监管，坚决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资本市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2023 年，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保持定力，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深入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推动变革创新，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稳定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6,821.82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57.1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6%；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233.00 亿元，同比减少 7.29%；营业总支出为 145.05 亿元，同比减少 1.22%；业务及管理费为 138.85 亿元，同比增加 0.55%；营业利润为 87.95 亿元，同比减少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8 亿元，同比减少 1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08 亿元，同比减少 8.93%。

## （二）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年，A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790家和11,011.1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40%和33.06%。其中：IPO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313家和3,565.3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6.87%和39.25%；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477家和7,445.7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74%和29.62%（数据来源：WIND，2024）。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加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领域业务布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践行研究驱动模式，发挥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协作，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股权优质项目储备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实现突破；强化投行业务全过程质量管控，持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2023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17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163.67亿元。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20.33	3	29.43	6
再融资发行	143.33	14	154.64	11
合计	<b>163.67</b>	<b>17</b>	<b>184.07</b>	<b>17</b>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4。

#### （2）债务融资业务

2023年债券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向好，主要信用债<sup>1</sup>发行规模16.76万亿元，同比上升7.82%。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8,553.95亿元，同比上升24.7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85,570.41亿元，同比上升1.48%；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41,101.18亿元，同比上升13.90%；企业债发行规模2,007.80亿元，同比下降45.46%（数据来源：WIND，2024）。

<sup>1</sup> 主要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可交债。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集团业务优势及协同效应，持续扩大重点区域客户覆盖，债券承销规模快速增长，项目储备大幅增加，行业地位持续提升。2023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416期，同比增长121.28%；主承销金额2,444.42亿元，同比增长72.05%。根据WIND统计，2023年公司主要信用债规模排名第8位，较2022年提升6位。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2023年主承销发行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券等合计67期，同比增长346.67%，承销规模256.34亿元，同比增长226.67%。公司持续夯实专业能力建设，加强质量风险管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中获得A类评价，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期）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期）
企业债	35.16	8	129.79	17
公司债	1,462.04	271	545.52	10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32.69	65	93.72	16
金融债	698.53	71	642.73	52
可交换债	16.00	1	9.00	1
<b>合计</b>	<b>2,444.42</b>	<b>416</b>	<b>1,420.76</b>	<b>188</b>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4。

###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23年，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并购市场整体活跃度仍处于低位；公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107家，交易规模1,079.19亿元，同比下降67.23%（数据来源：WIND，2024）。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聚焦新质生产力，助力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报告期，公司参与完成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

2023年，北交所维持优质扩容发展态势，新三板持续深化各项改革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三板市场共有6,241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239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3年，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612.74亿元，成交数量174.27亿股（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4）；北交所成交额7,272.23亿元，成交数量615.42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4）。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为公司投行业务持续带来机遇。报告期，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34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近七成（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4）。



此外，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广发融资（香港）完成主承销（含 IPO、GDR、再融资及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项目 47 个。

##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

### （1）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本集团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

2023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跌 3.70%，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下跌 13.54%；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 240.72 万亿元，同比下降 2.88%（数据来源：WIND，2024）。

2023 年，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调整组织架构等系列改革推进落实平台化转型，提升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加强线上获客运营，积极开拓多渠道流量，发布全新 Z 世代 APP，持续提升易淘金平台用户体验；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布局，提高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加快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推出“广发智汇”机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公司资源为机构与企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完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3.98%；2023 年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4）。报告期，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含现金增利及淘金市场）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2,168 亿元。

2023 年 1-12 月，公司沪深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18.57 万亿元（双边统计），同比下降 6.71%。

公司沪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157,905.56	3.71	169,891.48	3.78
基金	27,764.80	5.00	29,137.37	6.29
债券	498,176.72	4.94	420,530.39	4.76
<b>总成交量</b>	<b>683,847.08</b>	<b>4.59</b>	<b>619,559.24</b>	<b>4.49</b>

注 1：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2024；

注 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 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公司 2023 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亿元）	本期赎回总金额（亿元）
----	-------------	-------------

基金产品	1,410.68	1,186.11
信托产品	429.51	394.72
其他金融产品	4,602.41	4,296.67
<b>合计</b>	<b>6,442.60</b>	<b>5,877.50</b>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在国际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

在境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向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利用自主开发的易淘金国际版交易系统，着力拓展海外财富管理业务。2023年，广发经纪（香港）在香港股票市场全年低迷的情况下，净收入增加 22.58%，产品保有量同比增加 28.75%，产品总收入同比增加 68.93%，财富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30.86%，财富管理转型效果明显。

## （2）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6,508.96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7.17%（数据来源：WIND，2024）。

2023 年，公司立足业务本源，坚持客户中心导向，在做好客户服务、合规风控的同时，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 889.8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18%，市场占有率 5.39%。

## （3）回购交易业务

2023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公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的风控准入，优化项目结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所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123.26 亿元。

## （4）融资租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广发融资租赁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截至 2023 年末，租赁应收款净额为 0.40 亿元。

## 3、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

### **(1) 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股票及新三板股票的做市及交易。

2023 年，A 股市场先扬后抑，震荡加大。报告期，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思路，运用定增等多策略投资工具，根据市场波动较好地控制了仓位。同时，公司通过做市商服务，维持市场的流动性，减少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定价效率，并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为 48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 **(2)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相关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等。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业务中产生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投资规模，抓住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 **(3)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准化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从事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等品种做市及交易。

报告期，公司作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一级交易商，持续加强团队及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设、策略创新及交易销售能力；通过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持续为机构客户提供以场外衍生品为载体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发行产品数量 103,184 只，累计发行产品规模约 24,456.3 亿元，期末产品市值约 1,895.24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发产品数量 38,678 只，新发产品规模约 5,288.26 亿元。

2023 年，随着场内衍生品标的逐渐丰富，场内衍生品市场流动性逐步上升，投资者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做市及自营投资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公司因做市业务获得上交所 2023 年度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优秀期权做市商）、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期权新品种贡献）；获得深交所 2023 年度“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优秀

期权做市商”奖项；获得中金所 2023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奖项。

#### **(4) 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2023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硬科技、软科技、特殊机会投资等几大领域。报告期，广发乾和共新增 30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14.54 亿元。

#### **(5) 投资研究业务**

本集团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与上市公司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分仓交易佣金收入。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为全国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本集团着力推动研究驱动发展模式，发挥研究对公司核心业务的赋能推动作用。本集团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境内 28 个行业和 958 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 141 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屡获殊荣：2017 年至 2023 年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五大金牛研究机构”奖；同时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上证报最佳分析师”“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21 世纪金牌分析师”等评选中位居前列。报告期，公司产业研究院加强研究对公司核心业务的推动和支持，进一步落地研究驱动的经营模式，赋能各业务板块发展；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与产业规划提供研究支持，探索与重点科研高校建立产业孵化转化合作机制，发挥“科技+金融”的桥梁作用。

#### **(6)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立足于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对象涵盖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

2023 年，私募基金行业继续朝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大中型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基金公司与证券公司在公募基金托管合作加深，尤其在券结模式公募基金以及 ETF 产品方面合作紧密，证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规模稳步上升。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并坚持协同展业，加强 IT 系统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风险控制体系，不断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提供资产托

管及基金服务的产品规模为 5,605.6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8.29%；其中托管产品规模为 2,783.69 亿元，基金服务产品规模为 2,821.95 亿元。

####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1)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巩固资管业务规范整改成效，更好发挥私募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促进形成专业稳健、规范发展的行业生态。

广发资管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各种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量化投资类及跨境类产品。广发资管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满足监管要求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广发资管持续夯实主动管理、产品创设、渠道营销、合规风控、金融科技等核心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运作机制。

截至 2023 年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 43.68% 和 10.65%，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2 年末上升 48.57%，合计规模较 2022 年末下降 24.53%。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86.55	2,106.69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801.24	539.3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8.83	65.84
合计	2,046.62	2,711.83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4。

2023 年四季度，广发资管的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4）。

本集团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向客户就证券提供意见及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

##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分阶段实施，包括降低产品管理费与托管费率，推出浮动费率产品试点，强化费率披露要求等，推动公募基金及其他行业机构合理调降基金费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更加协调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 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计划（QDLP）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3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209.82 亿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30%；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6,702.46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3 年末，易方达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6,773.4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65%；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0,139.3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4）。

##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企业服务等行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的第四季度月均规模数据，广发信德管理基金实缴规模超过 170 亿元。

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 （一）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零售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衍生品业务整合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4、《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5、《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6、《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2022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10、《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1、《广发证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2、《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14、《广发证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5、《广发证券2022年度企业管治报告》 16、《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报告》 17、《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18、《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广发证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20、《广发证券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1、《广发证券2022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22、《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25、《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授权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关于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以及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

##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传辉	6	4	2	0	0	否	1
葛长伟	6	4	2	0	0	否	1
李秀林	6	1	5	0	0	否	1
尚书志	6	0	6	0	0	否	1
郭敬谊	6	3	3	0	0	否	1
孙晓燕	6	4	2	0	0	否	1
秦力	6	4	2	0	0	否	1
范立夫	6	1	5	0	0	否	1
胡滨	6	0	6	0	0	否	0
梁硕玲	6	1	5	0	0	否	1
黎文靖	6	2	4	0	0	否	1

## （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四）董事会独立性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成效，公司通过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确保任何董事的独立观点及意见能够传达至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中，为董事履职做出指引，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并规定了董事为规避利益冲突而需采取的行动；

（2）公司董事会11名组成成员中有7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符合两地上市规则的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合保持均衡，以使董事会上有强大的独立元素；

（3）在候选人获提名委任为新独立非执行董事前，提名委员会将全面评估其独立性、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亦会每年评估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持续独立性和其履职的时间投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以书面确认其符合独立性要求；

(4) 董事长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5)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或根据需要研究公司其他事项；

(6) 非执行董事就其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任职领取固定津贴；

(7)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履职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董事的履职进行考核，当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后，并将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向股东大会汇报。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和政策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五)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报告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董事长专门召开会议，就“在目前内外部环境下，公司实现积极变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有效举措”进行了讨论。公司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融入日常的经营发展中，主动转型变革，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推动各业务板块竞争力持续提升，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六) 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或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权：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发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公司年度报告内的披露。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生效。

(2) 依据监管部门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发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3)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和自律管理提出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诚信建设目标，并对诚信工作要求和各级职责分工进行明确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诚信从业管理。

(4)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2023 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和行业协会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及时将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指引、通知、专刊等及公司每月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发送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帮助其及时了解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经营情况，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5) 公司注重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经营发展的深度融合，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司目的、价值及策略协调一致。以文化牵引业务，将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企业职责与使命，引领投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经营决策与文化理念有机结合。以业务传承文化，将文化建设要求嵌入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在业务经营中展现公司的使命追求、核心价值观和经营理念，使文化具备强大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感召力。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强化正向激励作用；探索推进“知识图强 求实奉献”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持续强化文化认同；全力支持行业文化建设，通过承办首届广东证券行业投资顾问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布前，对该报告中的公司治理章节暨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部分内容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 **(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对报告期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安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了利润分配事宜，以公司当时股本 7,621,087,664 股剔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

(3)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广东证监局递交了《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公司章程的备案报告》。

##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与现任第十届董事会 11 位董事、第十届监事会 5 位监事均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起至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对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职责、任期等进行了约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以不做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式终止的服务合约。

## **七、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同外，本集团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 **八、董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权益。

## **九、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报告期内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信息披露各部门职责、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差错及追责等进行规范，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确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对外报送的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以及知情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组织开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十、投资者关系

### （一）报告期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依据监管部门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发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3、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和自律管理提出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诚信建设目标，并对诚信工作要求和各级职责分工进行明确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诚信从业管理。

### （二）报告期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注重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确保公司与股东或投资者之间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的沟通政策。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业绩发布会、投资者活动月、分析师会议、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和一般投资者的沟通，确保股东及一般投资者及时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数据，并全方位听取和回应其者意见建议。

2023年，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业绩发布后，利用电话或网络形式积极促进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本年度公司召开1次年度业绩发布会、1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及1次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公司董事长均出席了上述会议。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投资者关系团队与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26次，接待机构投资者近200余人；积极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注问题60余条；开通两部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

公司将持续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和信箱等渠道，使投资者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业绩发布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为广大投资者和分析师提供更好的服务。

##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积

极应对气候变化，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新发展理念，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产业建设；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坚持做责任投资和绿色金融的践行者，全面提升业务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建立健全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和人才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员工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助学兴教、金融赋能、医疗救助，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重点，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保障公司行稳致远；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股东利益回报，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不断提升 ESG 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益支出共计 3,487.87 万元（其中，含公司向广发公益基金会的捐资，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益支出等）。本集团设立的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助学兴教等活动，报告期内公益支出 6,030.80 万元。

广发公益基金会以乡村振兴、助学兴教、金融赋能、医疗救助为主线，开展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示范村项目、广发证券大学生微创业行动、广发证券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人才赋能计划、广发证券满天星乡村儿童阅读提升计划、爱心操场公益行动、“自由呼吸”重症肺炎儿童救助基金等公益项目；设立了新疆棉花公益基金等专项公益基金。基金会再次获评为 5A 等级社会组织。

详细情况请参见随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 十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做好“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在海南五指山、白沙、临高，吉林安图、龙井和江西南康等 6 个原国家级贫困县开展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公益帮扶等，修建乡村学校运动场、设立“广发励志班”等助学项目、资助建设农业种植产业园、开展金融培训和农业技术培训，覆盖受益群众超过 2,000 人。认真做好广东省云浮市镇安镇驻镇帮扶工作，深化帮扶成效，支持党建阵地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村道硬底化 2.3 公里、为 7 个行政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500 盏、改造升级镇安中心小学运动场、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派驻干部到肇庆广宁县挂职参与纵向帮扶。参加广东省“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款 500 万元支持广东省乡村振兴发展。报告期内，因乡村振兴领域的社会责任担当和贡献，公司获得“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金杯”、

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和乡村振兴先进单位等十余项奖项荣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拼搏、迎难而上，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稳定发展。

## 一、2023 年财务状况

2023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6,821.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49.25 亿元，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的增加。集团负债总额 5,415.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0.43 亿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总额为 4,094.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6.17 亿元，主要来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款项的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7.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72 亿元，主要受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发行永续债、分配现金红利、计提永续债利息等影响。

## 二、2023 年盈利情况

2023 年，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 233.00 亿元，较上年下降 7.29%。其中：（1）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0 亿元，较上年下降 9.03%，主要是佣金费率下降及股票交易额有所萎缩；（2）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6 亿元，较上年下降 7.22%，主要受 IPO 及再融资收紧影响；（3）实现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28 亿元，较上年下降 13.55%，主要是管理规模和管理费率下降；（4）实现利息净收入 31.36 亿元，较上年下降 23.53%，主要由于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5）实现投资收益 53.01 亿元，较上年上升 20.9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6）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71 亿元，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7）实现其他收益 9.82 亿元，较上年下降 31.45%，主要是政府奖励款同比减少；（8）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88 亿元，较上年下降 64.09%，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集团共发生营业支出 145.0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22%，主要是其他业务成本因大宗商品销售支出减少而同比下降 66.54%；业务及管理费总额为 138.85 亿元，较上年上升 0.55%。

集团营业外收入 0.01 亿元、营业外支出 0.52 亿元，集团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支出和营业外净支出之后，实现利润总额 87.4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69.78 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15.82%、

12.00%。

### 三、母、子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95亿元，净利润69.85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3.76%、11.00%。

从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广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4.20亿元，净利润3.41亿元；广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3.8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9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实现营业收入2.59亿元，净利润0.26亿元；广发乾和实现营业收入5.60亿元，净利润3.43亿元；广发资管实现营业收入0.39亿元，净利润-1.96亿元；广发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0.23亿元，净利润0.10亿元；广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76.43亿元，净利润19.50亿元。

### 四、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及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每股收益（元）	0.83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17.81	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7.23%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2. 母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931.66亿元		
风险覆盖率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2.0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4.25%	≤400%	≤500%

母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0年修订）》《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自营投资授权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对自营投资额度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修订版本、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品种。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 一、预计2024年度《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2024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方 <sup>注1</sup>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情况 <sup>注2</sup>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投资银行	证券承销及保荐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发行规模受市场情况影响较大，成交量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 <sup>注3</sup>	70.75	70.75	0.14
				其他关联方	-	-	-
	财务顾问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财富管理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席位收入、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代销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产品所获取的申购费、赎回费、认购费、转换费、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等相关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认购基金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sup>注3</sup>	-	0.02	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9.40	8,327.39	1.51
				其他关联方	0.33	0.92	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算。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等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等融资类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影响，相关业务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4	155.61	0.28
				其他关联方	-	0.01	0.00
	现货贸易业务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贸易业务而产生的业务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证券和金融产品信息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信息（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 <sup>注4</sup> 金额。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交易金额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81,943.90	830,808.27	0.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283.51	467,634.95	5.06
				其他关联方	-	-	-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收益凭证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sup>注3</sup>	-	37.74	0.00
				其他关联方	126.20	14.43	0.00
	发行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	9,037.74	0.22
				其他关联方	5,126.20	150.07	0.00

	做市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做市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估值定价,但因做市标的数量和市场波动水平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柜台市场关联方客户持有的产品提供流动性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客户对流动性的需求受市场行情影响,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由于所提供的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产品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投资 管理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公司受托关联方客户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83	9.48	0.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2.60	15.24	0.04
	基金产品等管理费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费用,具体收入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判断,因此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75	59.36	0.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	13.59	0.00
				其他关联方	228.80	1,225.24	0.17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15.68	0.02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	-	1,669.85	0.23
				其他关联方	-	-	-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及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000.00	0.44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	-	22,750.00	9.9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1.75
			其他关联方	-	-	-

注 1: 上表关联方是指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77号)》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注 2: 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注 3: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指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注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包括发行认购、自营交易、回购与拆借(含利息)、股权投资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 所列情形)。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时, 可按《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 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法定代表人为李秀林, 注册资本为 11.68 亿元, 经营范围包括: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 机械修理、仓储;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 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 汽车租赁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吉林敖东总资产 321.68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39 亿元；2023 年 1-9 月，吉林敖东营业收入 23.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吉林敖东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敖东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吉林敖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法定代表人为尚书志，注册资本为 15.3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 467.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57 亿元；2023 年 1-9 月，辽宁成大营业收入 77.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4%；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担任辽宁成大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辽宁成大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辽宁成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郭敬谊，注册资本为 14.7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 274.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34 亿元；2023 年 1-9 月，中山公用营业收入 30.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山公用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中山公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艳，注册资本为

1.3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总资产 253.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47 亿元；2023 年度，易方达基金营业收入 125.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担任易方达基金的董事；易方达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易方达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三、2024 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连交易的情况

对于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与关连人士发生下列关连交易时，可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财务资助；
- （三）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 （四）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五）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六）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 （七）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 四、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3.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4.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咨询等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5. 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统一销售政策收取；
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按照市场行情、公允价值、产品净值等市场化水平定价；
7. 发行收益凭证：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8. 做市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9.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10.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1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2. 发行基金等理财产品收入：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3. 共同投资：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

## （二）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连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内外部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相关关联/连交易具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形成对关联/连方的依赖。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及长远发展；



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提请股东大会：**

1.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分别提名，本届董事会拟将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林传辉先生、孙晓燕女士、秦力先生和肖雪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和郭敬谊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传辉先生、孙晓燕女士、秦力先生和肖雪生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

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七名先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上述七名先生/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未发现上述七名先生/女士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七名先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股东大会须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林传辉先生、孙晓燕女士、秦力先生和肖雪生先生逐项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秀林，男，1953年3月生。李秀林先生自2014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自2000年2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3，原名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70年2月至1972年6月为吉林省敦化市大山公社知青；1972年6月至1982年8月任吉林省延边敦化鹿场医生；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厂长、工程师；1987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场长；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秀林先生于1992年6月取得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学本科学历证书，于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修毕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28期工商管理培训课程。李秀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尚书志，男，1952年10月生。尚书志先生自2001年7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自1993年8月起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9，原名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2月至1993年7月历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并负责营运工作、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于1977年8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分别于1993年9月及1994年12月自辽宁省人事厅（现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及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于2005年6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尚书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郭敬谊，男，1975年6月生。郭敬谊先生自2020年10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敬谊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5）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山市三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敬谊先生于1998年6月取得五邑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13年7月完成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郭敬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传辉，男，1964年2月生。林传辉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干部、组织局副处级调研员；1995年1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广发基金（筹）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曾任广发基金总经理、副董事长，其间曾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长；自2021年12月起兼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传辉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林传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晓燕，女，1972年6月生。孙晓燕女士自2014年1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6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1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别任职于资金营运部、财务部及投资银行部；1998年9月至2014年3月曾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广发基金（筹）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发基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广发基金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历任证通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孙晓燕女士于1993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晓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秦力，男，1968年5月生。秦力先生自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7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本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易方达基金董事；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广发基金（筹）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广发基金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广发信德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发资管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21年9月历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董事长；自2021年12月起任广发资管董事长、总经理。秦力先生于1992年7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6月取得暨南大学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3年9月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课程。秦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肖雪生，男，1972年11月生。肖雪生先生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4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本公司北京建华南路营业部交易员、办公室文员、行政部副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并收购部总经理、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肖雪生先生于1994年6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肖雪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本届监事会拟将王振宇先生、郑春美女士和周飞媚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须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王振宇先生、郑春美女士、周飞媚女士逐项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宇，男，1981年12月生。王振宇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7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自2013年5月起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间：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王振宇先生分别于2003年12月、2004年7月及2017年12月取得长春税务学院法学、金融学学士学位、吉林大学硕士学位，于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修毕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修毕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进修课程。王振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郑春美，女，1965年2月生。郑春美女士自2007年9月起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6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武汉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会计系副教授；2013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8）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1）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5）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1）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北

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7174）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0）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2）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4 月起任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8）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 月起任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分别于 1986 年 6 月、1997 年 6 月和 2005 年 6 月取得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郑春美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飞媚，女，1985 年 2 月生。周飞媚女士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计划中心投资专员、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营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方向）。周飞媚女士分别于 2007 年 6 月及 2010 年 6 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及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周飞媚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公司收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函》，分别提名张闯先生、王大树先生和黎文靖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提名梁硕玲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名先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四名先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上述四名先生/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未发现上述四名先生/女士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况，符合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上述四名先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硕玲，女，1971年12月生。梁硕玲女士自2020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首席讲师，自2020年1月起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任香港大学国际商业及环球管理课程主任、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自2023年7月起任友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47）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分别于1994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梁硕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黎文靖，男，1979年7月生。黎文靖先生自2020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黎文靖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自2019年3月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6年7月至2020年7月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迅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6）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32）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分别于2001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学学士学位及博士学位。黎文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闯，男，1978年5月生。张闯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自2020年8月起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年6月至2020年5月曾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社会科学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吉林智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张闯先生于2001年12月取得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分别于2004年6月及2008年6月取得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张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大树，男，1956年9月生。王大树先生自200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7）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37）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分别于1982年8月及1984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1999年8月取得澳大利亚LaTrobe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王大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根据《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适用《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人员同时需依照该办法执行。

## 二、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执行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规定。

## 三、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为27万元整（含税）/年，在股东单位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为18万元整（含税）/年。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执行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执行董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

以上议案，请予以听取。

#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和《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原则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监事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监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 二、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的程序

公司监事的履职考核由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监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监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职工监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职工监事还向全体职工代表进行了年度述职，并接受职工代表的民主评议。公司监事长并适用《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 三、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按照《广发证券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公司对各位监事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和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享有相应的薪酬。非职工监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非职工监事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职工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职工监事薪酬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监事长并适用《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予以听取。

#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合规总监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经营管理层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执行有力；自觉规范执业行为，需回避的事项及时申请回避，廉洁从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考核情况

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对合规总监的履职考核，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广发证券合规总监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并根据监管要求向广东证监局履行相关程序。

## 三、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

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确定；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最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综合经营状况及业绩核定。

绩效薪酬的发放将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听取。